

合同编号: 2025169

## 10KV 送变电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采购人): 海南省旅游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海南麦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关资质等资料作为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省旅游学校2850(1600+1250) KVA 配电增容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海南省旅游学校2850(1600+1250) KVA 配电增容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南省旅游学校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ZLJH]20250600001[CS]。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10kV 部分:

采用新建电缆 ZC-YJV22-8.7/15kV-3×120mm<sup>2</sup>至用户新建#1 1250kVA 箱变;在由#1 1250kVA 箱变 G4出线柜至原有500kVA+630kVA 配电房, 电缆使用 ZC-YJV22-8.7/15kV-3×70mm; #1 1250kVA 箱变 G5出线柜至#2 1250kVA 箱变, 电缆使用 ZC-YJV22-8.7/15kV-3×70mm;

柴油发电机房部分:

安装低压开关柜 3台, 1000kW 柴油发电机组 1台, 拆除发电机组 2台, 拆除、恢复墙体 1面; 电缆部分: 敷设 YJV22-3\*70mm<sup>2</sup>电力电缆 15米, 敷设

YJV22-3\*120mm<sup>2</sup>电力电缆45米,敷设 YJV22-4\*300+1\*150mm<sup>2</sup>电力电缆 690米,敷设 YJV22-4\*240+1\*120mm<sup>2</sup>电力电缆 28米,敷设 YJV22-4\*185+1\*95mm<sup>2</sup>电力电缆 70 米 , 敷 设 YJV22-4\*150+1\*70mm<sup>2</sup> 电 力 电 缆 14 米 , 敷 设 YJV22-4\*120+1\*70mm<sup>2</sup>电力电缆 42米,敷设 YJV22-4\*70+1\*35mm<sup>2</sup>电力电缆 70 米,敷设 YJV22-4\*50+1\*25mm<sup>2</sup>电力电缆 84米,敷设 YJV22-4\*35+1\*16mm<sup>2</sup>电力电缆 14米,敷设 YJV22-4\*25+1\*16mm<sup>2</sup>电力电缆 14米,敷设 YJV22-5\*16mm<sup>2</sup>电力电缆 112米,电缆 T 接头 1套,直埋开挖 215米,破复水泥路面 360米,顶管 45米,电缆工作井 3座;

箱变部分:

安装1250kVA 欧式箱变 1台,箱变基础 1座,安装1600kVA 欧式箱变 1台,箱变基础 1座;改造及配电箱部分:空调配电箱 2台,空调配电箱基础 2座,改造9台低压柜(32条回路开关及其铜排改造)。制作1250kVA 与1600kVA 箱变及其基础各一座,拆除原有发电机250kW 及200kW 各一台,安装1000kW 发电机一台,制作低压桥架40米,300\*100mm,用作配电房新建电缆及新建发电机柜与原有发电机柜相连(含拆除恢复一面墙),制作高压电缆终端头70mm 共2个,120mm 共3个(其中一个为插拔式 T 接头),YJV22-0.6/1kV-4\*300+1\*150电缆共690米,安装长度2米 TMY:3\* (2\* (100\*8)) +1\*100\*8+1\*100\*8,改造9台低压柜 (32条回路开关及其铜牌改造):

使用铜牌: 5\*5用13米、25\*4用11米、30\*4用3米、40\*4用6米、50\*5用2米、20\*5用5米、80\*8用15米;增加4\*240+1\*120两条各14米,制作中间接头及终端头各2套;4\*185+1\*95五条各14米,制作中间接头及终端头各5套;4\*150+1\*95一条各14米,制作中间接头及终端头各1套;4\*120+1\*70三条各14米,制作中间接头及终端头各3套;4\*70+1\*35五条各14米,制作中间接头及终端头各5套;4\*50+1\*25六条各14米,制作中间接头及终端头各6套;4\*35+1\*16一条各14米,制作中间接

头及终端头各1套；4\*25+1\*16一条各14米，制作中间接头及终端头各1套；5\*16八条各14米，制作中间接头及终端头各8套；电缆使用型号为 YJV22-0.6/1kV。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采购需求安装与调试，满足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工期相应顺延。

因战争、自然灾害、政府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A、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纸的原因。

B、 由于甲方拖延支付工程款导致的工期延误。

C、 供电公司批准的停电时间不在合同期限内等原因。

D、 由于法定长假及因季节性负荷紧张或其他不可控因素造成供电局不能停电给甲方送电，工期相应顺延。

E、 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施工中断。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区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 四、工程承包价：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零肆佰零柒元零陆分整（小写：¥3,650,407.06 元）。

A、合同签订后，由于政府颁布了新的相关政策、法规或供电局实施新的技术导则和规定，导致新供电方案与原预算中的供电方案变更较大，本工程合同总

价予以调整。

B、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出变更或增加工程量时，双方办理工程签证，工程签证增加的工程款，与最后一笔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工程预付款；

2、箱变及发电机进场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工程进度款；

3、工程完工、供电局验收合格正式送电交付使用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工程进度款。

4、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单价包干，依据现场工程量据实结算。在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结算资料30天内，双方应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结算审核完成后，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核总金额100%的工程结算款。同时，乙方应提供由银行开具的质量保函，金额为结算审核金额5%作为质量保证金，时间为两年。【注：政府资金，最后结算价格不超概算价】

## **六、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按时支付工程款。

2、现场的有关协调工作，负责为乙方在甲方工地的施工供应用水、用电，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和道路畅通，水、电费用按实际用量收费。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动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的一切问题，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在合同正式签订后3日内，提供供电公司所需的相关证明及其他报装材料给乙方，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乙方责任:**

1、严格按有关要求组织施工，保证设备、材料、施工工艺质量符合国家和电力部门的有关规范和要求，保证按期完工。

2、如因现场需要对合同项目作出变更，乙方应尽快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变更方案后，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合同项目作出变更，并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该技术资料应是完整、清晰统一的，并完全符合该合同项目变更后甲方认可的技术规范。

3、工程完工后，负责向供电公司申请送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对在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工程竣工后，无偿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对配电设备操作的相关知识、规范要求。

### **七、工程设备验收及资料移交**

1、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验收的，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施工质量是合格的，是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

2、工程经供电部门试验、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正式送电后七个工作日内，如甲方不组织移交的，视为管理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再具有设备的保管责任。

3、除了本合同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完整的一套经业主认可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线缆产品的资料等技术资料一式四份，在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无偿送交甲方。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本合同生效时的最新资料，该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晰统一的、与工程实际相符，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

###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1、自本工程验收合格，正式供电之日起，乙方对本工程免费保修两年。在保

修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遇有故障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2、保修期内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应给予维修，且仅收成本费。

## 九、违约责任

1、除由于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每逾期一天，按本工程造价总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本工程造价总额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3%。

## 十、其他

1、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双方结清所有工程款，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3、对于本合同条款与条件的修改、补充及变更，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这些修改、补充及变更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一方在未经合同另一方同意之前，不得擅自将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5、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的所有资料泄露给第三人。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投标清单》及图纸是本合同的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9、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甲方：海南省旅游学校



住所：

法定代表



分管校领导：

文展

项目负责人：陈运小

帐 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海南美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61 号海

口林安智慧物流商城（一期）专业市场

11 栋 109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蒙秀玲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

口绿色佳园支行

帐 号：46001008536052500779

税 号：91460100396298244N

电话：17789858826

传真：

邮政编码：